

##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《关于为子公司黄山景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黄山景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杭州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城建集团”）按股权比例对联营子公司黄山景扬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景扬置业”）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屯溪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徽银屯溪”）申请35,000万元开发贷款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廖巍华先生系景扬置业董事，上述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，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披露的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2021-008号）。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。

### 二、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

同意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2021-009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3 日